

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

院（2020）25号

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制培养办法

（试行）

2019年12月7日，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由山西省委书记楼阳生和我国C919大飞机总设计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光辉共同为学院揭牌成立。2020年3月，飞行技术本科专业获批。为了更好地完成学院面向山西航空事业、区域经济建设及行业和社会发展之需的国内一流飞行技术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打造学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课程、全媒体”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航空航天学院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制培养办法（试行）。

本办法遵循飞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教育规律和自身特殊性，同时旨在推动团学干部和专业教师一体化作用，构建合作与互动

的育人氛围，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促进良好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的建立，提高国内一流飞行技术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办法试行如下：

组织管理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飞行技术学生培养质量，试行学分制条件下的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指导办法，建立飞行技术学生和成长导师之间明确结对的、相对固定的、连续性的和谐师生关系。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帮助飞行技术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贯彻落实我校“五全”育人思想政治教育总体格局。

第三条 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制培养办法（试行）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实施，最终决策机构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四条 成长导师服从学生工作办公室管理和工作安排，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时负责建立导师工作档案，有权利监督指导成长导师工作，负责工作经验总结与交流。

第五条 师生结对双向选择签订协议，组织认定并实行聘用制，任期为飞行技术学生在学期间全过程。如遇特殊原因，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方可调换。

第六条 导师队伍配备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用的标准，尽可能实现一对一，实行师生双向选择与学院调配相结合的原则，导师队伍建设坚持配备合理、精干高效、管理规范、强化服务的原则。

聘任资格

第七条 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原则上须为本院专业教师。

第八条 具有良好师德师风，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第九条 熟悉教育规律，掌握必备的教育管理方法。

导师职责

第十条 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言传身教，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师风师德、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关心学生思想、学习和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树立航空报国远大理想，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制定学习计划传授学习方法，帮助学生做好生涯规划。

第十二条 注重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引导培育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参与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主动联系学生，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学生各方面动向，发现思想动态或教学方面等需要关注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沟通解决。

第十五条 定期向学工办书面汇报学生培养情况，随时与辅导员反馈学生现实表现和沟通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每学期末，导师和学生所指导学生相互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改进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关系结束之后，所有相关资料交回学工办存档。

学生守则

第十八条 导师制对学生的要求：

- (一) 尊师敬长，主动与导师联系，听取导师指导和帮助。
- (二) 适时根据导师指导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制定本人成长计划。
- (三)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得各项任务。

(四) 客观、公正对导师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聘任选用

第十九条 成长导师聘任选用程序：

(一) 飞行技术学生入学前，学院启动导师遴选程序。

(二) 应选教师填写《航空航天学院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申请报名表》，报送学工办。

(三) 学生填写《航空航天学院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确认书》

(四) 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最终确定遴选结果并公示7天。公示期间师生均可提出调整意见。7天后结对指导关系正式确定。

(五) 导师和学院签订《航空航天学院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制协议书》。

第二十条 导师关系的解除程序：

(一) 指导过程中确实出现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况，需提出书面解除申请。学院在接到申请一周内，发出解除公告，指导关系解除。

(二) 依照导师遴选程序，另行确定导师。

考核激励

第二十一条 考核激励：

(一) 成长导师工作考核每学期测评一次,纳入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提升和岗位聘任、评奖评优、派出访学的必要条件和优先条件。

(二) 考核采取导师自评和学生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均要备案。

(三) 每年按照 20%的比例以民主方式推选优秀并进行表彰,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给予物质奖励或精神鼓励。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航空航天学院。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未尽事宜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长导师报名申请表

附件 2: 成长导师协议书

附件1 2020年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成长导师资格申请报名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近照
	政治面貌		民族		婚姻状况		
	身高		体重		籍贯		
	专业方向				职称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邮箱				本人电话		
					来校时间		
学习经历	本科教育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					
	硕士教育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专业方向					
	博士教育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研究方向					
获奖情况	(包括：个人奖名称、时间；集体奖名称、时间、是否主要组织者)						
主要社会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任职职务、联系方式			
承诺	本人承诺： 1.以上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信息，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2.如获聘用，与学院签订书面协议书，服从岗位工作要求。 本人签字：_____ 2020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2020年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协议书

甲方（成长导师）：

乙方（学生本人）：

根据航空航天学院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制培养办法（试行），经航空航天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航空航天学院飞行技术学生成长导师制由航空航天学院定立并全权负责组织管理、聘任选用、考核激励等全环节、全过程。

二、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1. 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言传身教，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师风师德、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关心学生思想、学习和全面发展。

2. 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树立航空报国远大理想，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制定学习计划传授学习方法，帮助学生做好生涯规划。

3. 注重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引导培育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4. 有条件的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参与课题研究。

5. 主动联系学生，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学生各方面动向，发现思想动态或教学方面等需要关注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沟通解决。

6. 定期向学工办书面汇报学生培养情况，随时与辅导员反馈学生现实表现和沟通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 每学期末，导师和学生所指导学生相互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改进工作。

8. 指导关系结束之后，所有相关资料交回学工办存档。

三、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1. 尊师敬长，主动与导师联系，听取导师指导和帮助。

2. 适时根据导师指导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制定本人成长计划。

3.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得各项任务。

4. 客观、公正对导师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航空航天学院、导师、学生分别持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未尽事宜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完善。